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 30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林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。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2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,178,8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12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，代表7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,260,2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567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,918,6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56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5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,692,2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1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持有公司股份9,389,9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9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,30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11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“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”由北京迁移至四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1,070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83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36%；反对 1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刘焕、王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